

合同编号	qyqx202500301
合同时间	2025 年 4 月 15 日

千阳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千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吉锐荣实业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开招标方式（项目编号：BJFMT2025(005)）采购医疗设备，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招标结果乙方为千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中标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该设备购销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合同内容：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（口腔 CT）1 套、医用加温毯（医用升温毯）1 台。

合同总价款为合计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456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项目供货、税金、人工、安装、运输、调试、装卸、仓储、分装、劳务、管理、技术服务、培训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。

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、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家	数量	单 价 (万元)	小 计 (万元)	备注
1	口腔颌面锥形束计 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(口腔 CT)	Bondreamm3 D-1030pro	常州博恩中鼎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	1 套	43.30	43.30	
2	医用加温毯(医用升 温毯)	SWT-200	长春市柏达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	1 台	2.30	2.30	
合计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456000.00 元）							

产品清单（附后）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要求：

1.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应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将所采购医疗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位置、并负责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。

2. 包装标准及要求、费用：乙方根据设备的特性，应满足运输要求包装，确保产品的质量及完整性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，设备合法资料齐全。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

1. 运输方式：铁路或汽车运输。

2. 运杂费：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均包含在设备价格内，由乙方承担。

3. 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. 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位置后，乙方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，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，并由乙方负责安装、调试、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（口腔 CT）、人员培训、启用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5.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运行验收，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，产品资料齐全，签字确认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填写验收报告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1. 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 40%预付款，计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（¥182400.00 元）；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，乙方负责设备到场，安装调试，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付给乙方设备总货款 30%，计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136800.00 元）；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最终正式验收合格、人员操作培训完成，无故障运行满三个月后，甲方付给乙方设备总货款 25%，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（¥114000.00 元）；剩余货款 5%，计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22800.00 元）作为合同履约金，满伍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，采购人见票付款，无票有权拒付。如遇财政云系统故障，财政资金政策性拨付延迟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口头协议适当延迟付款时间。

七、质保期限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：

1. 质保期：自正式验收合格启用之日起口腔 CT 整套设备原厂质保伍年，医用加温毯（医用升温毯）整台设备原厂质保肆年，负责终身维修，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。在质保期间，所有维修费（包括零部件费用）由乙方负担。

2. 售后服务：乙方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，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工作，并提供 7*24 小时电话支持（包含法定节假日）。在设备调试试用期以及正式交付使用后，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须

在接到通知后不论节假日与否 2 小时内作出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处理，确保设备正常工作。乙方每年至少进行 4 次回访和设备保养、维护，培训设备使用人员。同一部位发生 2 次以上故障且性能恢复不到出厂时的技术标准，甲方可要求供应商更换整机或退货。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在 3 天内不能修复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，乙方要向甲方无偿提供备用机至发生故障的设备修复为止。

3. 技术培训：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原理、操控注意事项；遵循说明书，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，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。

八、技术保障：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九、人员培训：

1. 培训内容：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原理、操控注意事项、简单故障排除；遵循说明书，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，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。

2. 培训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或乙方安排地点。

3. 培训时间：不少于一周。

4. 培训人数：不少于 2 人。

5. 培训费用：参训人员的食宿费、资料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耗材（包括水电费等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十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，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行业要求和合同、招标文件规定的

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. 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单位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二、产品设计变更

成交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三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、使用说明书(中文)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并封装；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，成交供应商、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四、验收：

1.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2. 运行验收：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(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

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), 验收合格后, 双方填写验收报告, 并作为付款依据。

3. 验收依据: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4. 验收标准:

(1) 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设备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, 包括设备产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。

(2) 设备外观检查。查看设备外观是否有划痕、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、按键是否灵活、机器背面通风口有无灰尘、铭牌制作是否精致、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医疗器械说明书、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》的要求标示清楚。

(3) 开机检查。接通电源开机后检查机器运行状况, 有无异常声响, 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, 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。

5.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,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及服务质量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,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: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履约延误

(1) 如乙方延迟交货, 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0.5% 承担违约金责任,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%。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

同目的不能实现，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2) 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，双方另行商定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九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督部门、财政局各备案一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二十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均属本合同内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后附：设备配置清单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千阳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千阳县南关路12号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7-424184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千阳县支行营业部

帐号：26330101040006071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吉锐荣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轴前大道20号朴西佳

苑4号楼801室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7-395939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蟠龙路
支行

帐号：26360601040011693

2025 年 4 月 15 日